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城函〔2022〕351号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供水燃气 保障供应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助企纾困等相关工作部署，落实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省行业部门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皖防疫办〔2022〕227号）要求，从严从紧从快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建设，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供水燃气保障供应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城市运行支撑

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加大城市供水厂、燃气场站、输配管线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查巡查和运行维护力度，持续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超前落实气源协议计划，储备生产、运维、抢修等相关物资，切实保障供水燃气持续稳定生产供应。要督促供水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强化生活饮用水制水工艺质量管控，加大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检测监测，确保居民饮用水健康安全。

二、强化疫情防控保障

要突出重点、强化担当，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支持保障重点防疫医疗单位、应急隔离场所、医药生产企业、医护人员生活点等重点单位、关键场所的供水燃气供应保障，强化周边供水燃气管线设施的排查监测、特巡特护和应急处置，安排抢修人员 24 小时待命，确保安全正常运行。同时，督促供水供气企业在组织生产管理和经营服务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求，加强员工个人防护，配足口罩、消毒液、酒精等防护用品，对工作区域严格实施定期消毒，并根据疫情形势，优化服务模式，强化热线值守，推进线上服务，防止人员聚集传播疫情。

三、强化助企纾困支持

要积极缓解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负担，对 2022 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期间，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的，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中高风险解除后次月补缴费用。认真落实省住建厅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219 号）目标任务要求，持续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和优服务，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四、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各地主管部门要统筹疫情防控和供水供气突发情况应急处置，主动加强部门协调，确保应急抢修及时有效，尽快恢复生产供应。要综合研判疫情影响，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好抢修应急队伍，配齐配足抢险抢修物资和机械设备，备足

各种维修物料，确保能够迅速处置突发事件。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发生突发事件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2022 年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城市主管部门应每日 17:00 前向省住建厅城建处报告城市燃气供水保障供应情况。省住建厅将适时组织对重点城市供水燃气保障供应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

联系人：刘庆坤 0551-62871455 13855154411



2022 年 4 月 20 日